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或连带责任。

2013年10月8日，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59号东塔13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现场出席董事10名。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潘胜燊先生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和资格。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

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有效期内择机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法律法规规定可以购买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者。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合计不超过 7,600 万股（含 7,600 万股），在前述范围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9.29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文件后，由董事会和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本次发行底价将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万元）
1	广日电梯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30,786.81	30,786.81
2	广日电气研发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980.99	10,980.99
3	广日西部工业园建设项目	37,560.44	28,232.20
合计		79,328.24	70,000.00

本次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超过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数量，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限售期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得以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尚需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表决，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

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议案》：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在保持自身持续稳健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在综合考虑企业经营发展实际及规划、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下，制定了连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与规划，保证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实施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3-2015 年）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安排，为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

（二）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签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及上报文件；

（三）授权公司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四) 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依照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五)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六) 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登记、上市有关事宜；

(七)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之内对本次具体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八) 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九)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说明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在进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准备工作，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暂时无法确定。同意待相关准备工作完成后，公司另行确定召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东大会的具体时间。

九、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议案》：

考虑到公司实际资金安排有所调整，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调整为：发行不超过 4 亿元人民币的中期票据，可视公司实际资金安排一次或分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和/或补充流动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事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中期票据发行方案的公告》。

调整后的中期票据发行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议案内容详见《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州广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月九日